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天健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因天健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基于天健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